



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财会[2013]24号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了深入贯彻实施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3]5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布置本地区相关企业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财政部

2013年12月24日

附件：

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3]5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相关规定，现就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：

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，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，并确认为应交税费，在达到《通知》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，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。

小微企业满足《通知》规定的免征营业税条件的，所免征的营业税不作相关会计处理。

小微企业对本规定施行前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附件下载：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.doc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邮编：100820 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